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題製作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5.06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9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加強專題製作教學、公允執行成績考核，以提升專題製作水準與施行績效，特設專題製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其中各級教師代表至少一人，連選得連任；召集人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。委員自每年二月一日起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專題製作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訂定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及實施辦法。
  - (二) 訂定本系專題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，並審查專題製作室使用申請。
  - (三) 初審專題題目、大綱及經費預估。
  - (四) 審查本系教師提出之技術合作處專題製作補助款申請案。
  - (五) 舉辦專題製作說明會，並協調借用工場或設備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 遴選本系專題口試委員（不限本會委員）。
  - (七) 接受並審查競賽組參賽作品資格。
  - (八) 專題口試場地佈置及相關聯繫工作。
  - (九) 協助同學完成專題結案手續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